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宿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60号

关于公布宿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截至2024年3月10日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市各功能区经济发展局（投资促进局），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提高收费透明度，根据国家、省公布的政府定价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发生在我市的政府定价收费项目情况，现调整公布《宿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4年3月10日）》。

一、公布范围。本次公布的清单，包括所有在宿迁境内发生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。根据收费政策变动情况，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公布制度。除政府明令取消、免收的收费项目外，清单之外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国家、省、市有其他规定的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收费规范。各有关单位、机构开展相关经营服务活动并收费，应严格按照清单公布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，在收费场所、单位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使用税务部门规范票据实施收费。

附件：宿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4年3月10日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审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税务局。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宿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4年3月10日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客运站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代理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6~10%。 客车站发班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%。	苏价规〔2018〕7号 苏交运〔2020〕1号	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，二级站1.6元，三级站1.4元。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10~50%收取。		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、车服务收费		1.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部分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应按规定不少于1小时或2小时，具体详见宿发改规发〔2024〕1号。 2.政府指导价市区详见宿价费〔2016〕117号，各县由各县委制定公布。	宿价费〔2016〕117号 宿发改规发〔2022〕5号 宿发改规发〔2024〕1号	市、县发展改革委	城管部门	否	否	否	
			收费方式：基价+作业费×作业里程。 从一类车（7座及以下，≤2吨）基价100、200元/车·次两种，作业费5元/车·公里递增至五类车（>15吨、40英尺集装箱车）基价300、350元/车·次两种，作业费20元/车·公里。		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	省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（一）拖车费	吊车收费标准：一、二类车600元/车·次；三、四类车800元/车·次；五类车1000元/车·次。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、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，按拖车标准收费，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。	苏发改服价发〔2019〕82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	省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吊车费	南水北调东线泗洪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：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，拖轮0.1元/次·总吨位，货轮及其他机动船舶0.7元/次·准载吨位；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舶0.55元/次·准载吨位；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.4元/次·立方米。		省发展改革委	省水利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共事业服务费	殡葬、服务收费	（一）殡仪基本服务收费	1.遗体接运：取消豪华接尸车，统一使用普通接尸车，最高不超过400元/次，各县市区分城区、乡镇等不同区域，分别制定公布具体收费收费标准。 2.上门抬尸费：不超过80元/具，每上一层楼加收不超过15元，电梯运送的不计得加收。 3.遗体存放（3天内冷藏）：馆内最高6元/小时，馆外最高不超过100元/天。 4.穿（脱）衣：最高不超过100元/次。 5.一般化妆（含净面）：最高不超过80元/次。 6.遗体火化：取消平板炉，统一使用捡灰炉，收费最高不超过800元/具。 7.基本告别厅租用：收费标准由各地根据建筑面积大小和设备情况确定，最高不超过200元/次。 8.火化等候室：免费。 9.骨灰盒：在进价基础上加价最高不超过30%，其中200元/个以下的骨灰盒数量占比应不少于30%。 10.骨灰临时存放：1年内免费，超过1年的最高不超过15元/年。 11.车辆停放：免费。	苏价规〔2016〕23号 宿价规〔2017〕4号 宿民发〔2022〕5号	市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1.指殡仪馆、灵车、管车、经营者的公墓提供的殡葬服务。 2.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最高免费1500元。
		（二）公墓基本服务收费	1.公益性公墓墓葬：乡镇公墓单穴不超过2000元/墓，双穴不超过3000元/墓。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，按照隶属关系制定公布。 2.骨灰寄存：1年内免费，超过1年的最高不超过15元/年。 3.骨灰堂、生态安葬：免费。 4.公墓管理费：最高不超过30元/墓·年。 5.车辆停放：免费。	苏价规〔2016〕23号 宿价规〔2017〕4号 宿民发〔2022〕5号	市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	民政部门	否	否	否	特困供养人员公墓墓保免费，低保对象公墓减免半收费。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共事业服务收费	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		城镇用户每月23元/户,农村用户21元/户;每户可安装3个终端。非居民用户每个终端按所在地终端标准收取,集团用户协商合同约定。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每台机顶盒每月8元。	苏价服〔2013〕258号 苏价服〔2015〕219号 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 宿工发〔2014〕99号 宿工发〔2019〕19号 苏政办发〔2021〕28号	省发展改革委	文广旅部门	否	否	否	
	燃气安装工程费	市区已改造老旧小区普通居民住宅管道天然气建设费	1800元/户,城乡低保户、特困职工凭证免收。2016年10月1日以后,市政府新改造老旧小区普通居民住宅管道天然气建设费免收。各县收费标准由各县制定公布。	宿工〔2008〕103号 宿政发〔2012〕123号 宿政发〔2016〕98号 宿工发〔2016〕105号 宿工发〔2016〕173号 苏价工〔2017〕145号	市、县发展改革委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商业、服务业基础服务刷卡手续费	(一)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	1.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:每笔0.2万元以下(含0.2万元),收费不超过2元;0.2万~0.5万元(含0.5万元),不超过5元;0.5万~1万元(含1万元),不超过10元;1万~5万元(含5万元),不超过15元;5万元以上,不超过0.03%,最高收费50元。 2.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:每笔1万元以下(含1万元),收费不超过5元;1万~10万元(含10万元),不超过10元;10万~50万元(含50万元),不超过15元;50万~100万元(含100万元),不超过20元;100万元以上,不超过0.002%,最高收费200元。 3.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: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.5%,最高收费50元。 4.支票手续费:每笔不超过1元。	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 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1250号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银保监会	金融监管部门 总局宿迁分局	否	否	否	
		(二)银行卡刷卡手续费	1.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:借记卡:不超过0.35%(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);贷记卡:不超过0.45%。 2.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:向发卡机构:不超过0.0325%(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.25元);向收单机构:不超过0.0325%(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.25元)。	发改价格〔2016〕557号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	人民银行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三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	(一) 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业主大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。	苏发改收费发〔2018〕3号 宿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195号	市、县发展改革委部门	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	否	否	否	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		1.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费制：有电梯住房一、二、三级最高分别不超过1.98、1.5、0.98元/㎡·月；无电梯住房一、二、三级最高分别不超过1.48元、1.00、0.60元/㎡·月。新建保障性住房执行三级政府指导价，拆迁安置住房执行二级、三级政府指导价。低收入户减半收费。空置住房减免30%。各县县政府指导价由各县制定公布。	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291号					1.电梯起始层的住宅（指同层所有电梯均作为起始层）业主使用不承担日常运行电费。2.新安装电梯或物业使用人、电梯质损内的日常检测费用。	
			三费制：物业公共服务费0.18—0.82元/㎡·月，空置住房减免30%；电梯日常维护保养、公共水电费另行按实分摊、按实结算，空置住房不承担电梯运行电费。各县县政府指导价由各县制定公布。	宿价服〔2015〕77号						
		2.业主自购车位（库）物业服务费	市区最高不超过20元/月·车位。水电表入户且无登记面积的不收。各县收费标准由各县制定公布。	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291号						
		3.汽车停放费		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291号						
		(1) 业主公共、共有车位（库）	市区：室外最高不超过50元/月·车位，室内最高不超过20元/月·车位。各县收费标准由各县制定公布。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	(2) 临时车位 (库)	市区免费停放不高于3小时。超过3小时后，计次收费：2元/车·次，超过夜里12点5元/车·次。计时收费：每车位每2小时1元，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费，24小时之内最高10元。 各县收费标准由各县制定公布。							
		(二) 人防和建设单位车位（库）租金	市区最高不超过150元/月·车。 各县收费标准由各县制定公布。	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291号	市、县发展改革委	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	否	否	否	
	十四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	1.建设工程、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政府最高限价，按照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规定最高限价90%执行，下浮不限。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%、中标单位支付总额的30%。 2.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对工业项目免收，中小微企业减免20%，保障性住房、校舍安全工程减免半收费。涉及农房改善建设计划的，招标单位承担的部分免收。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20%。	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 宿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200号	省发展改革委	政务服务管理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五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费 (二)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各县（区）制定并公布。 各县（区）制定并公布。	宿价费〔2008〕44号 宿价费〔2015〕58号 苏价费〔2018〕169号 宿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268号 宿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243号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1327号	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	生态环境部门	是 是	否 否	否 否	

注：1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、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省授权市县（区）定价的自动进入本清单。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。

2.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，在市发展改革委部门网站上即时公布。